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（经五路与纬四路交叉口），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建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了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,17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精通科技：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及《精通科技：2017 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7,17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忻水华、陈彩利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0 日